

高唐县琉璃寺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高唐县人民政府网站

（<http://www.gaotan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高唐县琉璃寺镇人民政府联系（电话：0635-3756116，电子邮箱：gtxllszrmzf@lc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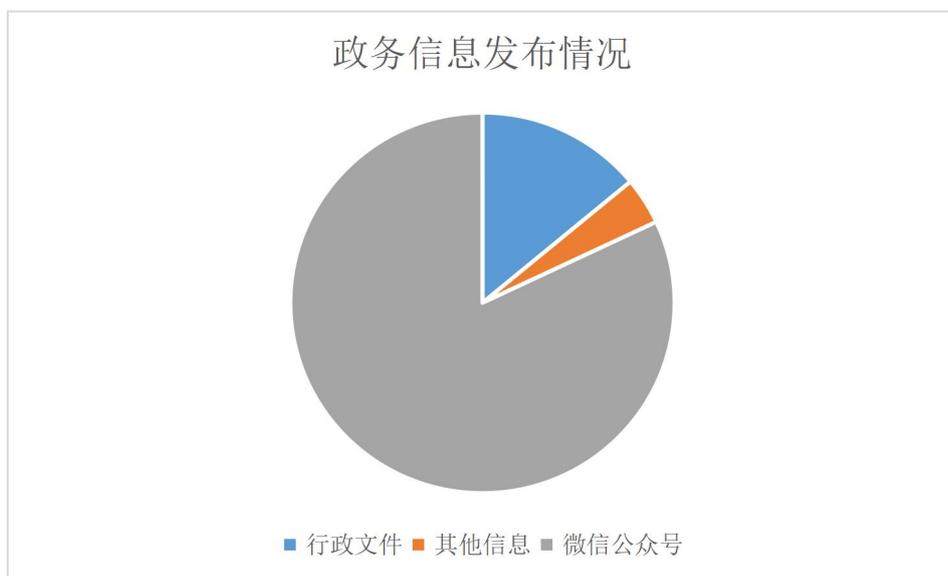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。出台《高唐县琉璃寺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，细化到责任科室，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。

二是信息发布数量。

1、2022 年琉璃寺镇人民政府共主动公开政府信 17 条。其中行政文件 13 件，占比 14%，其他信息 4 条，占比 4%。

2、“红色小镇楹联之乡琉璃寺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72 条。占比 82%。



（二）申请公开

2022 年，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发布内容及审核工作，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和权威性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琉璃寺镇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、“红色小镇楹联之乡琉璃寺”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平台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群众第一时间获取政府信息。政务公开体验区提供线下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，努力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琉璃寺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依法履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制定培训计划，集中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	0		

		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年，琉璃寺镇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改进和提升，主要体现在公开覆盖面需进一步拓展，政策解读实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加强网站信息发布管理，规范内容发布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；政策解读内容精细化，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，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2年，全面贯彻落实《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高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发〔2022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针对政策文件，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解读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决策依据以及涉及群众利益的关键点进行解读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年琉璃寺镇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2年，琉璃寺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领导，完善制度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突出重点，丰富载体，充分发挥“红色小镇 楹联之乡琉璃寺”微信公众号作用，积极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通过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的互动和服务功能，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有关数据统计说明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。